

清末地方自治与民权保障^{*****}

□龙长安 [浙江大学 杭州 310028]

【摘要】 中国古代社会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地方自治,在从传统到现代社会的转型变迁中,地方自治作为一种推行宪政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而被纳入国人的视野。在清末立宪过程中,以省谘议局和地方各级议事会等机构的建设为标志,普通民众开始真正参与政治生活,文本意义上的民权开始在实际的政治生活中得到保障,成为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起点。

【关键词】 地方自治; 民权 政治参与; 宪政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8105(2007)02-0097-05

地方自治是现代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和方面。自治,按照权威的解释是指“某个人或集体管理其自身事务,并且单独对其行为和命运负责的一种状态。”^[1]自治最终可以追溯到古希腊人对政治自由或自主的崇尚,因此,在实践中这种理想允许有各种各样等级的自治。目前通行的划分是:最低层次是文化自主;第二层次是法律的自主和权利;而第三层次则是内部政治自主或本土管辖,由共同体代表们来控制本共同体的经济、社会与政治事务,即由当地居民选举自治人员,组成自治组织,制定法规,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管理本地的内部事物。清末进行的地方自治建设就是第三种意义上的自治。通过这种自治的方式,使普通民众获得了参与政治的机会,使民权的保护与申张获得了一种制度上的保障,毕竟,任何权利的获得无不需要争取。而地方自治制度在对于培养人民的公民意识,锻炼人民的政治参与能力,提高人民的政治素质具有独到之处,因此,从根本意义上看,地方自治具有为宪政民主制度奠定基础性结构的作用。

一、地方自治:认识与推行

国势衰微之际,清廷当局也在为振兴国力而苦求良方。早在海外考察政治的大臣载泽的上奏中就着重指出英国立宪政治的特色:“至其一国精神所在,虽

在海军之强盛,商业之经营,而其特色实在地方自治之完密,全国之制,府分为乡,乡分为区,区有长,乡有正,府有官司,率由各地方自行举允,於风土民情,靡不周知熟计。凡地邑民居,沟渠道路,劝工兴学,救灾恤贫诸事,责其兴办,委曲详尽,纤悉靡遗。”^[2]载泽在不经意间指出了地方自治制度是英国强大之秘密。在国人看来,地方自治一度也成为欧美乃至日本强大的根源:“考欧美各国所以成治化致富强之故,实以地方自治发达为本。近百年来,科学实业发达之盛,进步之速,无一不得诸地方自治之力。日本仿而行之,於今才三十余年,社会之教育、经济之程度,十百倍於其锁港绝市之前,自治功效之伟大,尤可想见。”^[2](在这种工具性的思维解读下,地方自治制度被赋予了一种神奇耀眼的魔力,吸引了渴望国家早日强大的中国人。

预备立宪谕发布以后,在关于如何推行宪政建设特别在官制改革中,统治集体内部引发了一片争论。尽管在推行宪政建设“从速”和“从缓”问题上朝廷官员意见对立明显,但对于从什么地方下手推行上,官员的意见却达到了比较惊人的一致:“地方自治政策,所以培成立宪基础,乃今日所最宜注重者也。”^[2]“窃以为预备立宪之法有四,一曰先行地方自治。”^[2]“愚以为政治应行考察,无过改官制,开议院,投票举员,地方自治数端。”^[2]“彼(指日本)其立宪起点,因从地方自治始,我皇太后,皇上仿行宪政,亦必以地方自治

* [收稿日期] 2006-09-18

** [基金项目] 湖南省社科规划办立项资助重点课题(编号:04jd12)

*** [作者简介] 龙长安(1974—)男,浙江大学人文学院2005级博士研究生。

为根基。”^[2]在一片共识中,清廷决定把地方自治作为立宪重大事项,1908年7月22日批准颁布宪政编查馆和资政院共同上奏的《各省谘议局章程》和《谘议局议员选举章程》,下谕要求“各省督抚迅速举办实力奉齐,自奉到章程之日起,限一年内一律办齐。”^[3]后来在《九年预备立宪逐年筹备事宜清单》中,地方自治被列为第一、二年各省督抚应办事项之一:第一年(1908年)第一项就是要求各省督抚“筹办谘议局”;第二年(1909年)第一项规定“举行谘议局选举,各省一律开办,各省督抚办。”到宣统二年,全国共设东三省,直隶、河南等十四局。与此同时府、厅、州、县的地方自治也在渐次展开。地方自治涉及面广,清廷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进行:先设地方自治筹备处,从事调查、选举事宜,同时开办地方自治研究所,培养、训练自治人才,辛亥革命爆发前,大部分府、州、县的地方自治研究所已经先后成立。

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宪政编查馆奏核《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为(地方自治立下基本“法典”：“故自治者，乃与官治并行不悖之事，绝非离官治而孤行不顾之词。……民固不得奋私智以上凌，而官亦不得擅威福以下侵。用能互相系属，而齟齬不生，各守分限，而责任亦无所贷，於是乎特立地方自治之名，使与官治相依相成，自治与官治乃有合则双美离则两伤之势矣。”^[3]清末的地方自治分两级进行，城镇乡自治为下级自治，府厅州县自治为上级自治。根据章程规定，凡府厅州县自治城厢为地方为城，其余市镇村屯集等各地方，人口满五万以上者为镇，人口不满五万者为乡。根据《九年预备立宪逐年筹备事宜清单》规定，城镇乡自治第一年开始，至第五年初具规模，自治顺序为先城区试验，然后推广至乡镇；而府厅州县自治第二年开始，至第七年一律完成，自治顺序为先之为省会首县，次外府首县，次为繁华厅州县，次指定偏僻厅州县，最后为其余偏僻厅州县。根据章程规定，地方自治的内容十分宽泛，共分八款，涵盖地方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公共事业与公共服务、农工商务、社会保障与福利及自治经费管理，几乎涉及民众生活方方面面。在自治职设置方面，规定城镇各设议事会和董事会，乡则设议事会与乡董。在城镇乡均设自治公所，为城镇乡议事会会议及城镇董事会和乡董办公之地。议事会与董事会和乡董关系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制约，议事会是表决机构，而董事会则是执行机构，议事会议决事件由议长、副议长呈报该管地方官查核后移交城镇董事会或乡董按章执行。议事会有选举城镇董事会职员，或乡董乡佐之权，并且还有

监督其执行事务之权，可以检查其各项文牍和收支明细帐目。一方面“议事会於城镇董事会或乡董所定执行方法，视为逾越权限，或违背律例章程，或妨碍公益者，得声明缘由，止其执行。若城镇董事会或乡董坚持不改，得移交府厅州县议事会公断。”^[3]另一方面，“董事会於议事会议决事件，视为逾越权限，或违背律例章程，或妨碍公益者，得声明缘由，交议事会覆议。若议事会坚持不改，得移交府厅州县议事会公断。”^[3]这种模式使议事会与董事会和乡董都不能一方独大，体现了权力分立与权力制衡原则。城镇乡地方自治的推行，改变了中国传统的基层政权模式，使原来皇权和绅权结合共治天下的一元政治模式被参与型的多元政治模式取代。

二 民权：制度与实践

民权一词，源于希腊文“Demokratia”，指“人民的权利”。在近代西方国家，指议会制、普选制以及公民形式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言论、出版、集会等权利。鸦片战争后，随着西学东渐，民权作为一种西方近代政治理念也被传入中国。“事实上，近代以来的中国在接受西方宪政文化时首先认同的是民权，而不是人权。”因为“后者作为一个个体概念毕竟远离中国的文化传统，两者间有太多的隔膜与悬绝。而民权作为一个群的概念，不仅可以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得以解释，而且这一传统也为接受西方宪政文化提供了一种文化合法性外衣^[4]。”西方的民权通过中国传统的民本文化传统，找到了东西文化沟通的桥梁，并在中国宪政发展中植入了文化之根。

由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是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之上的，与商品经济紧密联系的民事法律不完善，所以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缺乏对权利观念的逻辑规定和论证。加之传统法律文化以家族和社会为本位，忽视个体的价值地位，因此中国传统法律对民权采取否定或摧残、扼杀的基本态势。随着近代西方法律文化的传入，“天赋人权”观念成为先进的知识分子批判封建专制制度的最有力的思想武器。严复在《直报》上发表《辟韩》，宣扬人民的权利是天赋的，是不可转让不可分割、神圣不可侵犯的；人民在自然状态，人人都是自由、独立、平等的，从来不存在天生的奴隶和主人；人民为了保障自己权利和自由，订立社会契约组成国家，因为国君是人民的公仆，如果国君违背民意，而变成专制暴君，人民有权推翻他的统治，以恢复自己的天赋人权^[5]。严复激进的民主主义观抗议以往的权

力主义压制,因为在严复看来,在西方,国家被认为是人民的公产,而统治者则是人民的仆役。这一理论扭转了二千年来被歪曲的君民关系,是真正的西方民权观念的挥发。

(在汹涌澎湃的民权思想的激荡下,晚清统治集团不得不变过去的彻底否认民权为有限度的承认民权。在清末筹备立宪活动中,民权问题是一项重要的议程。考察宪政的大臣达寿在《奏考察日本宪政情形折》中称:“夫立宪之国家,其人民皆有纳税、当兵之义务。以此二义务,易一参政之权利,君主得彼之二义务,则权利可以发展,国民得此一权利,则国家思想可以养成。”^[2]他认为,“臣民之权利自由,必间接而得法律命令之规定,非可由宪法上直接生其效力也。”^[2]因此,光绪三十四年八月,晚清朝廷颁布了由宪政编查馆制订的《钦定宪法大纲》。这个大纲在首先保障“君上大权”的基础上,用九个条款规定了臣民的权利义务。诸如:臣民中有合于法律命令所定资格者,得为文武官吏及议员;臣民于法律范围以内,所有言论、著作、出版及集会、结社等事,均准其自由;臣民非按照法律所定,不得加以逮捕、监禁、处罚;臣民可以请法官审判其呈诉之案件等等^[2]。这些权利自由通过地方自治开始程度不等地得到兑现。

从政治参与的角度看来,随着《各省谘议局章程》、《谘议局议员选举章程》、《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京师地方自治章程》和《府厅州县地方自治章程》等法律渐次颁布,普通民众已经获得参与政治生活的途径,这也与“预备立宪”明诏中申明的“庶政公诸舆论”的精神相符合。公民政治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民主时代是主权在民的时代,此时的公民在政治生活中不仅有服从的义务,而且有参与的权利,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是公民的本质特征。政治参与实际上就是公民行使以普选权为核心的公民权利的过程。民主政治之所以叫民主政治,也是与公民在这方面的作用分不开的。由于公民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政治参与在作为一种权利行使过程的同时,也是一种责任过程。普通公民应该积极地参与政府事务,知道政府决策是如何制定的,并表明自己观点,将自己的要求转化为支持,参与政治体系的输入过程。

资政院和谘议局就是多少代表民意的机构,体现了人民的政治参与性。尽管清廷当局有严格控制资政院和谘议局发展之意思,但是,犹如一个打开的潘多拉魔盒,以民意代表自居的立宪派议员充分注重利用议会政治的游戏规则来行使自己的意志,在尽可能情况下完善机构的内部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资政院和

谘议局的作用以伸张民权。这一点在各省谘议局的运转中表现比较明显。以浙江省谘议局为例,浙江谘议局设议长1人,副议长2人,常驻议员24人,设审查科,下分资格、财政、法律、庶政兴革和建设五股。在议员选举中,浙江省的选举工作总体良好,从筹办处成立、选民登记到初选举、复选举,都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浙江全省“16个县的平均投票率为69.4%,这在当时交通不便、教育经济欠发达的情况下,又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投票选举,这个投票率已相当之高。”^[6]显示了该省民众参与政治生活的踊跃与热心。议案是议会运作的中心,从议案提出到公布实行的运转过程大致如下:议案在会前一个月提出,分巡抚提出、议院提出和人民陈情建议三种。凡议案经初读成立后,须经审查科分股审查和大会辩论等程序,方可付诸表决。这样,从议事日程的安排到提案提出方式;从提案审查到讨论、表决的流程与方法,浙江省谘议局已经拥有比较完善的、严格和固定的规范化立法程序。第一届常会浙局共开正式会28次,审议会9次,审查会37次;第二届常会正式开会18次,审议会5次,审查会33次。议决案的结果完全体现了议员的意志,一常会42件议案表决通过27件,议决率64%;二常会43件议案议决23件,议决率为53%^[6]。一些立宪派人士撰文说:“所谓宪政之萌芽而为中国最新之产物者,其各省之谘议局欤?……代议之政治,参政之权利,我国民将于谘议局中先尝一脔焉。”^[7]立宪派人士都把谘议局视为未来地方议院的雏形,因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较充分地利用了谘议局所赋予的权限,几乎把谘议局改造为实际上的省议会了。

在“非立宪无以自存,非地方自治无以植立宪之基本”的认识下^[3],清廷把地方自治作为筹备立宪的重要事项。如前所述,在预备立宪的逐年筹备清单中,当局决定在第一至第七年分别完成城镇乡地方自治和府厅州县地方自治。由于长期的专制统治对民权的压制和近代中国社会的政治动荡,从普遍意义上看,普通民众政治素质不高,对政治反感且失去信心。作为政治参与的一种方式,政治冷漠在一定条件下有可能发展为政治不服从,甚至导致政治反抗,政治冷漠的负面效应是不能不予以注意的。因此在立宪进程中,只有引导培养自治人才,抢占舆论高地,才能推行地方自治运动持续有效地进行,正如宪政编查馆在宣统元年三月的“奏核覆自治研究所章程折”所言,“方今各省人民知识尚稚,财用极艰,此项研究学员,将由省城递及府厅州县,依次传习,必使学力稍能深

造,经费悉戒虚糜,庶可以免谬说之流传,杜前途之阻凝。”^[3]宣统元年三月十六日,清廷颁布《自治研究所章程》,命各省城及各府厅州县各设一所为自治研究所,其中,前者须在本年内成立,而后者则俟省城第一届听讲员毕业后一律成立。在师资配置方面,专业要求较严,省城自治研究所须遴选通晓法政人员充任,府厅州县自治研究所教师则一律以听讲毕业生充任。课程设置方面,以朝廷和地方颁布各项新式法律与制度为内容,包括宪法纲要、法学通论、现行法制大意、谘议局章程及选举章程、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及选举章程、调查户口章程、其它有关自治及选举各项法律章程和自治筹办处所定各项筹办方法。特别有意思的是,在政治宣传方面,章程特别要求自治研究所应将城镇乡应办自治事宜,演为白话,刊布宣传,以资劝导^[3],借以唤起民众参与政治的热情,实现本地人关心本地事,本地人办理本地事的地方自治目的。《章程》颁布后,各地也陆续开始了筹办工作,从宣统元年六月二十七日湖南巡抚岑春煊的奏章看,湖南的行动迅速,在省城以设自治研究所一区,先后两次考录合格士绅二百七十七名,分两期开学,第一次于三月十五日开学,第二次于五月初八开学,学习的效果颇为不错,“计各士绅在所,以历数月,俱能悉心研习,恪守章程。”^[3]而据广西巡抚奏报广西第三届筹办宪政情形,至宣统二年二月,广西各自治研究所共得毕业生逾六百八十余名,^[3]安徽巡抚奏报安徽第四届筹办宪政情形,至宣统二年八月,安徽官立自治研究所已毕业二班,正在招生三班,毕业生“足敷传习之用”^[3]。各地经过专门法律培训、熟谙地方自治法规的大批毕业生走出研究所大门,一面充任下级自治研究所教员,另一面则担任地方议事会、董事会的职员,实实在在地参与地方自治事务,他们正日益成为各地推行地方自治的中坚力量。权利的要求与知识的启蒙应该呈正相关的关系,一批批的自治研究所的毕业生的培养,让他们成为了权利要求的先行者。正所谓“自治为立宪根本,城镇乡又为自治初基,创办之初,必须条理详明,然后措施悉当。自治研究所之设,实为进行著手之方。”^[3]

三、效果与评价

就各地奏报的筹办地方宪政情形与宪政编查馆的考察情形来看,至宣统二年十一月,各地筹办地方自治的进度情形为:天津于光绪三十二年已设有自治局,各州县陆续开办,实具有厅州县自治规模,现计自

治预备会设有八十一处,自治研究所设有一百二十八处,学员三千四百余名。浙江亦取同时并进,筹备处拟定清单,限宣统三年三月全省厅州县、城镇乡议事会一律成立。江苏苏属开通最先,办理亦极迅速,现计四府一州城议事会、董事会均已一律成立。山东、江西、安徽、福建、广东城议事会,均限本年内成立,乡镇限明年成立。此外,东三省、山西、河南、湖北,亦经拟定期限,提前办理。所有划分区域,调查选民,筹集经费,均由官绅合衷商办^[3]。其进程大致符合筹备清单要求。

就实际办理效果而言,应该说是有敷衍处,也有闪光点。前者,如有御史严厉批评“所谓亦有成效者,不过燃路灯,洒街道,或设一二阅报社、宣讲所而已。”^[3]地方以办理自治为名,苛取民财,浪费资产,祸害百姓,导致民怨日积,而成为自治之流弊。但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就后者而言,可以袁世凯在天津试办地方自治为例分析。从袁氏在光绪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奏报天津试办地方自治情形看,袁在天津筹办地方自治时间为一年,进行了五个方面工作:一是设宣讲员,办官报和印刷白话广告,进行地方自治宣讲工作;二是设自治研究所与自治学社;三是仿日本期成会,设天津期成会与谘议议会订自治章程;四是设选举总分课调查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五是进行分别初选举、复选举与分拣、合拣工作^[3]。在这五项工作中,最具现代民主意义的工作是在天津进行的选举工作。因为“不民主的国家没有选举上的竞争和普遍的选举投票参与。”^[8]在各种政治参与行为当中,选举可以说是普通公民参与政治的最重要的、制度化的最有效的手段。选举的普遍意义在于,它使当选者获得某种权威地位的合法化,它具有对政治竞争的裁判作用和对政治领袖的评价作用。天津的第一次选举是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的产物,袁氏的工作也做得比较扎实,初期设立选举总分课,对被选举人资格进行严格调查,得合格人二千五百七十二名,调查完毕后,进行公开选举,在普选基础上初选举得一百三十五名被选举人,然后对一百三十五名初选举人再进行间接选举,最后得合格议会议员三十名。尽管当时人民政治参与意识不强,但投票作为一般选民参与政治的最基本、最普遍的行动,它也就成为选举过程中最明显的部分。据学者统计,本次选举初选竟有70%的投票率,而复选投票率则高达90%^[9]。府厅州县和城镇乡也正在实践实行和建立地方自治制度,实行了区域,城镇乡人民选举代表直接管理公共事务,府厅州县人民选举代表议决公共事务,人民已经通过

选举参与了国家和地区事务的管理。尽管在其它地方选举中也出现了一些选举舞弊与腐败的现象,但是,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应该站在历史的高度看待这个问题。“在人民缺乏守法风尚,财富集中,民生凋敝的恶劣环境当中,我们难于实现平等、清洁和守法的民主选举。我们不要误会,以为只有中国人才不长进,才会在选举中巧取豪夺,以博胜利。在欧美先进的宪政国家当中何尝没有类似的现象?”^[10] 民主并非十全十美之制度,比较而言,它的妙处在于给予民众一种权利,从而防止民权的剥夺与专制的发生。通过选举方式的推行,使民主精神得以贯彻到社会最基层组织。从而普通百姓可从中接受到实在的民主训练,这就是脚踏实地的民主,人民的参政权就得到了实现,民权也就得到了保障。如果没有这样的机会,那将如萧公权先生所诅咒的那样,“假使这种起码的民主尚且办不到,却明唱玄虚的高调,暗用武断的方法,那决不是民主,而是民主的蠢贼。”^[10]

从现代化的角度看,地方自治在中国法律文化演进史上第一次以法律形式有限度、有条件地确认了民权事实,开启了民众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途径,实现了从义务本位向权利本位的初步转向,确实反映了中国法律政治文明的历史进步趋势。清末地方自治唤起了庶民参与政治的热情,引发了普通百姓对于民权的重视,为民初各地风起云涌的联省自治运动起了预

热作用。而如果简单把它当作是清廷笼络资产阶级上层,从而抵制革命的做法,显然是有失偏颇的判断。

参考文献

- [1]戴维·米勒.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修订版)[M]. 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745.
- [2]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M].北京:中华书局,1979.11,397,116,120-121,122,127,30,36,58-59.
- [3]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M].北京:中华书局,1979.684,725,733,736,722,746,747,749,782,791,757,720-721.
- [4]王人博.宪政的中国之道[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78.
- [5]严复.严复集(第一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6.3.
- [6]沈晓敏.处常与求变:清末民初的浙江咨议局和咨议会.[M].北京:三联书店,2005.27,34.
- [7]廖治.咨议局经过大事记[J].宪政新志.1909(第一号):17.
- [8]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10.
- [9]沈怀玉.清末地方自治之萌芽[J].中央研究院近代史集刊,中华民国70年,第九期:308.
- [10]萧公权.宪政与民主.[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103,167.

Research on Local Autonomy and Civil Right in Qing Dynasty

LONG Chang - an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no modern local autonomy in ancient China society. In the process of transfer from tradition society to modern society, local autonomy system is recognized by Chinese people as a basic work of implementing co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In the co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process of late Qing dynasty, common people begun to participate in political practise lives though ZiYiJu and local conference, civil rights was safeguarded by law through real political practises, which became the first step in Chinese democratical policy construction.

Key Words local autonomy; civil right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onstitution

(编辑 刘波)

清末地方自治与民权保障

作者: [龙长安](#), [LONG Chang-an](#)
作者单位: [浙江大学, 杭州, 310028](#)
刊名: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年, 卷(期): 2007, 9(2)

参考文献(10条)

1. [戴维·米勒;邓正来](#)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 2002
2.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 1979
3.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 1979
4. [王人博](#) [宪政的中国之道](#) 2003
5. [严复](#) [严复集](#) 1986
6. [沈晓敏](#) [处常与求变:清末民初的浙江咨议局和省议会](#) 2005
7. [廖治](#) [咨议局经过大事记](#) 1909(01)
8. [亨廷顿](#) [第三波:20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 1998
9. [沈怀玉](#) [清末地方自治之萌芽](#) 1981(09)
10. [萧公权](#) [宪政与民主](#) 2006

本文读者也读过(10条)

1. [吴松弟](#) [就《两宋苏州经济考略》致方健先生](#)[期刊论文]-[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0(3)
2. [朱兵](#) [魅力西溪](#)[期刊论文]-[丝绸之路](#)2009(11)
3. [魏春初](#), [寿洪](#), [杨向东](#) [治水与宋代绍兴城市经济的发展](#)[期刊论文]-[浙江学刊](#)2006(5)
4. [蒋楠楠](#), [范忠信](#), [Jiang Nannan](#), [Fan Zhongxin](#) [“华夷共和天下国”:传统中国宏观国家结构及其“宪法”理念新论](#)[期刊论文]-[法治研究](#)2011(2)
5. [潘嘉雯](#), [Pan Jiawen](#) [考察凤凰山南宋皇宫](#)[期刊论文]-[文化交流](#)2001(4)
6. [周松青](#), [ZHOU Song-qing](#) [异化、国家和记忆:清末民初地方自治的两难](#)[期刊论文]-[史林](#)2007(2)
7. [陆敏珍](#) [唐宋时期宁波地区水利事业述论](#)[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2)
8. [严军](#) [古代地名的复音化进程](#)[期刊论文]-[江西社会科学](#)2004(6)
9. [冉茂昌](#), [陈荣燕](#) [晚清地方自治运动与城乡分治趋势的出现](#)[期刊论文]-[华章](#)2007(6)
10. [姚培锋](#), [李青锋](#) [明代绍兴府市镇探析](#)[期刊论文]-[杭州师范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2(6)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dzkjdx-b-shkx200702025.aspx